

電子公文(收文)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  
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陳柄宏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8

E-Mail：cpa228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900025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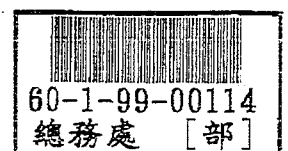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駕駛年滿60歲以上者，每年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辦理體格檢查以換領職業駕駛執照給假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1項但書及第64條之1規定略以，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，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1次，其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，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新照至年滿65歲止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規定，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具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應予命令退休。另各機關工友命令退休年齡，業經本局97年5月19日以局企字第0970061862號函規定，配合該法第54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，自同年5月16日起修正為65歲。又查本局98年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規定略以，為促進公務機關工友身心健康，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並應各機關業務需要，自即日起，各機關駕駛年滿60歲以上者，得以每年1次公假登



記半天，辦理體檢以換領職業駕駛執照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另考量渠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第64條之1辦理體格檢查合格標準較屬一般性、基礎性之檢查項目，於渠等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，似已均可含括。是以，渠等於同一年度辦理體檢或依本局上開98年函釋規定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，其有關公假之核給，基於不重複給假之原則，僅得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兼復財政部98年12月28日台財總字第09800657070號函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0/03/04  
16:19:16  
電子公布欄

